

证券代码：430743

证券简称：尚思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转让方应缴纳的出资金额 160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受让方 1（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25%的股权，受让方 2（广东安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75%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支付 3.5 万元，受让方 2 向转让方支付 10.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4604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14,576,836.88元、5,101,719.78元。标的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2,041,997.12元、63,785.8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分别为14.01%、1.25%。另外2024年5月份转让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快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权，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9,321.20元，净资产为77,144.5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分别为0.68%、1.51%。连续12个月累计出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2,141,318.32元、140,930.3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分别为14.69%、2.76%。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转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东线路 122 号 2 楼 208 室 A02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东线路 122 号 2 楼 208 室 A02 房

注册资本：5908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何志华

控股股东：上海樊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洪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安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二层自编 066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二层自编 066 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专业技术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王珏申

控股股东：黎健龙

实际控制人：黎健龙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005 号 5 号楼三层 312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等业务的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坐落在上海市, 详细地址为: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005 号 5 号楼三层 312 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 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10230MA7GWKYW1Q, 法人是陈豪, 注册资本为 160 万人民币,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会危险化学品): 金属制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新鲜水果要售: 新鲜蔬菜要售; 未经加工的坚果, 干果销售: 化妆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市场调查(不会涉外调查): 国内贸易代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鞋幅批发; 箱包销售; 皮

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餐饮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4)第310287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2,041,997.12元、净资产为63,785.81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依据标的公司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其持有的上海尚弘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元，转让方应缴纳的出资金额 160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受让方 1（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25%的股权，受让方 2（广东安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75%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支付 3.5 万元，受让方 2 向转让方支付 10.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拟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